附件 3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各國小)

學校：　　領域(部定、校訂)/科目：

年級	課發會審查情形（✓）		審查意見
	評選優良	審查通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1. 資源班之課程計畫審查依撰寫領域納入各領域進行審查，實際審查情形可依各校自訂並修改表格。
2. 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請參照「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集中式特教班)」。
3. 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計畫請參照「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體育班)」。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各國小)

學校：　　領域：**教育實驗課程**

類別名稱 (依各校申請類別)	課發會審查情形（✓） 審查通過	審查意見
ＯＯ 類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集中式特教班)

學校：

部定／校訂課程	課發會審查情形（✓）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	
範例： 國語文		
範例： 特需-生活管理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體育班)

學校：　　領域：體育專業課程

年級	課發會審查情形（✓）		審查意見
	運動種類	審查通過	
五	例：田徑		
五	例：游泳		
六			
六			

國小課程計畫【語文-國語文】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部定課程：國語文)、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19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配合學校行事、落實校本課程。 2.能依生活環境轉化教材內容。 3.教學活動設計能提升聽、說、讀、寫等語文能力。 4.用心設計課程，融入各項資源，拓展語文學習空間。 5.教學活動清楚明確，增進學生語文運用能力、技巧。 6.教學目標明確，設計課程認真，統整單元教學設計。

國小課程計畫【語文-英語文】通過備查標準(113 版)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 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 請確認所使用之表格為正確版本。第一學習階段請使用「校訂課程」計畫表格，第二、三學習階段請使用「三年級以上英語科專用」表格。 3.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課程類別、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4. 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 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6. 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7. 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8. 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9.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10.「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 19 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1.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以學生有效學習為目標，考量面向如下： 1. 公平性：顧及全部學生的需求，符合學生學習發展。 2. 可行性：兼顧實際教學現場的執行。 3. 多元性：課程內容以學生為核心，融入多元題材。 4. 特色性：課程融合校本課程、學校願景及學校特色。 5. 結構性：課程計畫與生活結合，並符應教學專業與學習階段。 6. 原創性：自編教材有創意，深度廣度並重。 7. 完整性：課程計畫具備應有的要素，並能符應教學目標與學習重點/能力指標。

國小課程計畫【數學】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部定課程：☑數學)、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19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配合學校行事、落實校本課程，按照學校特色或活動、教師專長、課程計畫編寫理念發展改編或自編教材。 2.能夠清楚呈現數學領域架構與課程脈絡。 3.能評估學生學習能力的程度，規劃適合學生的教學活動，切合學生的認知及發展，活動內容能結合生活情境，教給學生什麼能力。 4.教學活動設計能充實計算、邏輯推理、溝通、分析思考等數學能力。 5.針對學生情形規劃適當補充教材，能有效的評量及學習扶助計畫，評量方式多元。 6.教學研究會所研發之教材或遊戲能融入各學年課程中能應用學校的資源。

國小課程計畫【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學期總節數符合規定。 2.計畫格式包含：校名、領域名稱、適用年級、設計者姓名、學期目標、教學期程、領域及議題學習重點(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含單元主題名稱）、節數、使用教材、評量方式等。並視各校需求，列出學期總節數說明、課程架構與協同教學規劃等。 3.特殊教育類班之課程計畫格式應包含：領域名稱、組別、設計者/教學者姓名、每週上課節數、教學對象(含年級及人數)、課程目的、學習重點（需註明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課程內容與進度（實施時程、教學單元主題、評量方式）。學習重點參考 12 年國教新課綱或特殊教育課程綱要進行調整。 4.各學習階段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使用—可依課程計畫需求酌予使用跨階段之指標，但請加註文字說明。 5.課程設計內容盡量符合領域該階段學習目標與教學重點。 6.註明使用教材版本、出處。 7.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8.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以下為本領域特殊需求之具備條件： 10.課程設計能達成該階段學習重點。清楚列出主要學習概念、關鍵問題、教學重點與學習策略。 11.評量方式多元，可多考慮實作評量。 12.多元補充教學資源與閱讀文本(網站、簡報、器材準備……)。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課程計畫撰寫架構清晰，主題明確。 2.課程設計能達成該階段學習重點。 3.能適度改編教材使其更切合實際教學需要。 4.能參考並運用版本間的差異，設計適當的補充教學活動。 5.教學素材貼近學生生活情境、教材選擇多樣化。 6.能達到學生自我實現與自主學習的操作性學習。 7.能適切融入校訂課程內容。 8.結合學校、社區資源、社會議題進行科學性的探究，並提出解決之道並付諸行動。

國小課程計畫【藝術與人文/藝術】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部定課程：☑藝術)、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19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自編教材以學生為核心，顧及學生發展、需求、興趣，兼顧實際教學現場的可行性，符合學生發展，生動有趣。 2.自編或改編課程設計融合校本課程，具地區特色。 3.課程計畫與生活結合，不脫節。例如：季節、節日、學校活動等。 4 課程計畫有創意，深度廣度並重。 5.課程設計有深度，顧及人文思維或潛在課程，或能繼續延伸發展。 6.課程計畫緊扣學校願景、能力指標、教學目標等。 7.課程計畫安排巧妙的運用多元素材。 8.提供學生展演舞台及成功經驗。 9.提供學生豐富的美感經驗。 10.運用多元的教學資源及數位化教材，例如：社區資源，或博物館、美術館等關資源，教學資源萬花筒、教育部人文藝術網或其他網路資源。 11.融入新興議題。例如，新住民、品德教育、閱讀、十八條學習路線等。 12.適度修改坊間教材。按照學校特色或活動、教師專長、課程計畫編寫理念發展改編或自編教材。 13.具課程統整精神，或跨領域教學團隊協同特色。

國小課程計畫【社會】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部定課程：☑社會)、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19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自編教材以學生為核心，顧及學生發展、需求、興趣，並兼顧實際教學現場的可行性，符合學生發展，生動有趣。 2.能結合校本課程，有效運用地方（社區）資源設計鄉土教學活動，發展地方（社區）特色教學課程。 3.能有效運用鄉土教學地圖於教學活動，培養學生「擁抱鄉土、放眼國際」情懷。 4.課程設計有深度，顧及人文思維或潛在課程，或能繼續延伸發展。 5.能有效融入新住民、原住民之族群文化。 6.將野外踏查、社區調查運用於校外教學中，並能引導學生蒐集相關資訊，開發學生社會實查及資訊運用知能。

國小課程計畫【健康與體育】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部定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19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自編教材以學生為核心，顧及學生發展、需求、興趣，並兼顧實際教學現場的可行性，符合學生發展，生動有趣。 2.自編或改編課程設計融合校本課程與學校特色。 3.課程計畫能與生活結合，不脫節。例如：季節、節日、學校活動等。 4.課程計畫有創意，深度廣度並重。 5.課程設計顧及人文思維或潛在課程，或能繼續延伸發展。 6.課程計畫緊扣學校願景、能力指標、教學目標等。

國小課程計畫【綜合活動】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十二年國教課綱	1.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部定課程：☑綜合)、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19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自編教學活動，且服膺綜合活動領域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能力指標。 2.教學活動雖參考教科書但有依學校特色進行修正、轉化或與社區資源結合。 3.教學設計中除教學重點外尚有體驗、省思〈提問〉、實踐等內涵之規劃設計。

國小課程計畫【資訊教育/資轉課程】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校訂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快樂學程式)、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19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11.將資訊倫理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內容，加強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相關知能。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自編教學活動，符合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學綱要及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之基本理念、學習內容、學習表現。 2.教學活動依學校特色進行修正、轉化或與社區資源結合。 3.教學設計中除教學重點外尚有多元學習策略與評量方式。

國小課程計畫【生活課程】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一週 6 節)。 2.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計畫格式應包含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部定課程：☑生活課程)、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總綱核心素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以及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分別依照總綱及生活課程領綱規定撰寫，並能確實對應「主題/單元名稱與活動內容」，並標明節數、註明學習策略/教學資源（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以及評量方式。 4.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5.檢附主題軸檢核表。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課程設計以學生需求與興趣為出發。 2.課程設計能落實生活課程領綱內容 3.課程設計能融入在地特色或資源。 4.多元學習策略與評量方式。

國小課程計畫【語文-本土語文-閩、客語】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及填寫，如☑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或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註明使用教材版本、出處。例如:原住民語文政大教材，並註明族別、語系。 7.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19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自編教材豐富且能配合地方特色。 2.教學活動豐富多元具創意能配合課程教學目標來設計。 3.具有良好的教學架構。 4.能配合校本課程進行課程規劃。 5.評量方式多元。 6.能融入其他領域或宣導議題的教學。 7.教材來源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8.能編寫符合核心素養精神的課程內容。 9.能融入議題並設計學生探究活動。 10.能兼顧學生的先備經驗，作符合學習年段的教學設計。

國小課程計畫【語文-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及填寫，如☑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或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19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註明使用教材版本、出處。例如:原住民語文政大教材，並註明族別、語系。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自編教材豐富且能配合地方特色。 2.教學活動具創意能配合課程教學目標來設計。 3.具有良好的教學架構。 4.能配合校本課程進行課程規劃。 5.評量方式多元。 6.能融入其他領域的教學。 7.教材來源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國小課程計畫【語文-新住民語文】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及填寫，如☑部定課程：☑新住民語文：**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新住民語文依學習者之語言能力，而非以年級或年齡為劃分依據)** 5.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19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自編教材豐富且能融合多元文化。 2.配合校訂課程進行規劃。 3.具備良好的教學架構。 4.教學活動設計有創意，且能配合教學目標，促進生活實踐。 5.能結合資源及融入其他領域的教學。 6.評量方式多元。 7.教材來源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國小課程計畫【語文-臺灣手語】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 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及填寫語文領域：臺灣手語)、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 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 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 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 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註明使用教材版本、出處。 7. 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 19 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 自編教材豐富且能促使學生認識聾人文化。 2. 具有良好的教學架構。 3. 能配合校訂課程進行課程規劃。 4. 評量方式多元。 5. 能融入其他領域或宣導議題的教學。 6. 教材來源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國小課程計畫【教育實驗課程】通過備查標準

※可參閱本市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實驗課程資料審查及審議委員審核標準。

審核項目	審核細目	參考標準
一、辦理動機及目的		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二、實施策略		符合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之形塑教育特色、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及符應學生個別化需求之目的，並應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為學校特色或校本課程之延伸或具教育實驗創新之精神。
三、課程類(班)別		能依學校發展特色、特性及課程需要，衡酌家長意願、師資、場地、設備等整體規劃後，研訂教育實驗課程開設之類(班)別。
四、實驗課程計畫書之填寫		每一類別之教育實驗課程各填列一份計畫書，類別區分舉例：語文(國語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及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領域。
五、課程規劃		安排於學校上班時段。另上課時間為每節 40 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至少 10 分鐘之下課休息時間。(如因特殊需要，得打破時間之限制)。
六、開課人數		教育實驗課程之開課人數，可跨年級且每班參加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不得低於 20 人，如總班級數 24 班以下之學校開班困難，應於申請書中載明原因，經教育局核定後，得酌減開班人數。
七、計畫時程		以申辦一學年為原則，如與前年為相同計畫，請敘明此計畫需延續第二年執行之原因。
八、課程內容	學習領域	參照課程領域規劃，並把握領域目標。
	師資安排	應具有該門教育實驗課程之專長或專業認證。
	教學方法	具體可行。
	學習評量	具體可行。
	環境及資源	具體可行
九、預期成效		能敘明學生經實驗課程後所達成之成效。
十、學校審核機制		教育實驗課程申請書、計畫書及師資專長條件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

國小課程計畫【特殊需求領域】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 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計畫格式應包含：領域/科目名稱、設計者/教學者姓名、學習節數、課程內涵(含核心素養及學習目標)、教學規劃（含教學期程、學習重點、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節數、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評量方式、融入議題）。 2. 學習目標之訂定係以學生需求為中心，並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撰寫。 3. 學習目標與課程內容相符合。 4. 若選用教材，請註明選用教材出處、版本，且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5.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 計畫詳實，除基本項目外，尚包含了使用教材、課程架構……等。 2. 教學活動有趣味性、生活性或延展性。 3. 因應課程內容，評量方式多元化。 4. 結合校本課程、融入議題等理念。 5. 學習目標、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等結合學生需求。

國小課程計畫【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通過備查標準(試行)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 每週學習節數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2.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運動種類、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 課程活動符合該體育班運動種類之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4. 國小體育班課程目標：透過符合生理發展且適當的體能訓練、技術訓練、戰術訓練及心理訓練，以促進身體感知能力及身心動作發展。 5. 若選用教材，請註明選用教材出處、版本，且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6.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7. 學習目標符合學生能力與需求，能具體完成課程效能。 8. 學習目標之訂定係以學生需求為中心，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撰寫。